

2021 年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部门预算公开

目录

第一部分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单位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2021 年部门预算

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名词解释

附件：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概况

一、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主要职责

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于 2008 年 10 月 18 日正式挂牌成立，隶属卧龙区交通局领导，接受南阳市地方海事局业务指导。

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前身为 1988 年成立的原南阳市港航监督管理站，20 年来，一直承担着全区 30 多座中小型水库的水上运输和安全管理的工作，从未出现过一次水上安全事故，工作业绩受到了区政府的一致肯定，多次被南阳市地方海事局、卧龙区交通局评为先进单位。

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：

（一）受交通局的委托，代表交通主管部门从事水路运输行政管理、码头、航道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水上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上级文件精神，制定年度工作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。

（三）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及监督检查工作，保证辖区水上安全有序。

（四）负责船舶登记和船舶进出港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辖区海事人员的培训、教育和管理的工作，不断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。

（六）负责辖区船舶的年度检验，船员技术培训、考试、换发证件及年审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征收、监督船舶交纳规费。

（八）负责辖区内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工作。

（九）努力加强水上基础建设的投资，增强水上安全监控能力，确保水上运输安全。

（十）负责区政府、交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二、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根据《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办公室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设3个科室，包括：办公室、财务科、管理科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部门预算为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本级

1. 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本级

第二部分

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 2021 年收入总计 24.77 万元，支出总计 24.77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与上年持平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 2021 年收入合计 24.7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4.77 万元。（和预算批复表表 2 不一致）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 2021 年支出合计 24.7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5.50 万元，占 62.58%；项目支出 9.27 万元，占 37.42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 2021 年收入总计 24.77 万元，支出总计 24.77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与上年持平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4.77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2.34 万元，占 9.45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1.05 万元，占 4.24%；交通运输（类）支出 20.71 万元，占 83.61%；

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0.67 万元，占 2.70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处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.50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5.2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；公用经费0.09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.00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上年与上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.0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2021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.27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.0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2021年未安排预算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年期末，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

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南阳市卧龙区地方海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表